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 评价事项的通知

各省受理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密集接触，降低病毒传播风险，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办事需求，现就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评价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减少申报人员集聚，申报材料以网上申报为主，纸质材料应采取邮寄方式进行，并标明办理事项和联系方式。确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提交部分申报材料，可注明未能提交的原因及预期补充时间等。央企受理单位和各省受理单位根据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，予以办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可暂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价。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，企业应当及时补充暂未提交的申报材料，由受理单位组织评价，材料不合格的，可撤销该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。

二、因疫情防控形势需要，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评价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，统一延至2020年6月30日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，恢复正常评价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

2020 年 2 月 18 日